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辰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請求金 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693 元	自 民國 113 年01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洪辰瑄於民國110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8 1月09日止累計44,2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693元為本金；5
09 0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11 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1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